

##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\_\_\_\_\_〔2026〕\_\_\_\_\_号

广东名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,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,总共被扣10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(工程监理)评价标准(A2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54	施工资料未按工程进度编制及整理的,或施工资料记录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相符的	5
	94	未按有关标准要求,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、噪声防治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、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,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实的	5

如对扣分有异议,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:

 梁嘉明

执行扣分人证号:

2026年5月6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:



(注:如被扣分单位拒签,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